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引 言 | 5 |
| 第二节 正 文 | 6 |
| 一、问题 7.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 6 |
| 二、问题 8. 关于行业分类及市场竞争 | 12 |
| 三、问题 9. 关于分拆上市 | 17 |
| 四、问题 10. 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 25 |
| 第三节 签署页 | 37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马敏英律师、桂逸尘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93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现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紫江新材 | 指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报告期 | 指 |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期间 |
| 最近三年 | 指 | 2019年、2020年、2021年 |
| 紫江企业/控股股东/上市公司 | 指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紫江集团 | 指 |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曾名“上海紫江（集团）公司”，系紫江企业的控股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沈雯 |
| 保荐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
| 申报会计师/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
|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新材应用 | 指 |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安徽分公司 | 指 |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系发行人分支机构 |
| 长江晨道 | 指 |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
| 惠友创嘉 | 指 |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
| 蕉城上汽 | 指 |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
| 军民融合 | 指 |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

| | | |
|--------------|---|--|
| 宁德新能源 | 指 |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
| 比亚迪 | 指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
| 创启开盈 | 指 |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之一 |
| ATL | 指 |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 |
| 威尔泰 | 指 |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含其前身）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具体根据有关事项发生时现行有效的章程为准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 原法律意见 | 指 |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合称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第一节 引言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7.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新材应用与紫江企业签署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借款金额为 26,0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向紫江企业拆入资金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对紫江企业是否存在依赖；结合资金拆借事项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紫江企业拆入资金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对紫江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1、发行人向紫江企业拆入资金的用途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根据《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府发(2017)77 号）的相关规定，以其动力锂电池用铝塑膜相关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申请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专项资金，专项补助资金以最终经核定的新增投资金额为基础按比例确定。

经专家评审，新材应用在审核过程中收到了关于项目申请资料的补充要求，需进一步提供相关自有资金证明，具体形式包括银行存款证明、银行贷款证明等。由于当时新材应用银行贷款额度及实际提款额未达到当时评审组对资金证明的额度要求，且补充资料提交期限较短。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材应用遂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向紫江企业借款 26,000.00 万元用于开具存款证明文件。

因此，新材应用向紫江企业借用上述款项系为临时性的资金周转。新材应用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如期向紫江企业归还了全额借款并按借款合同规定的银行同期 LPR 利率 3.80% 的标准支付了利息。

此后至今，发行人与紫江企业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形。

2、发行人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对紫江企业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向紫江企业借用上述资金仅为临时性用途，借款周期极短，具有偶发性，并不用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未对发行人的独立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除报告期初，发行人作为紫江企业的控股子公司纳入紫江企业资金池管理范畴，参与紫江企业资金归集外（2020年初已停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股东增资入股、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不存在依赖于紫江企业资金拆借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对紫江企业不存在依赖。

（二）结合资金拆借事项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说明上述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

1、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履行的程序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借用资金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该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必要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已在该事项发生前，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该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要求，且发行人已依约及时归还本金并按市场公允利率计付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因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失效的情形。

此外，立信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708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立信认为：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的要求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审核问答》问题 25 就上述发行条件规定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具体把握作出解答。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若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等。保荐人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相关具体要求及本次发行中的相关执行情况如下：

| 《审核问答》的具体要求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况 |
|---|---|
| <p>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p> | <p>1)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已在辅导期内完成整改，归还相关借款及利息，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失效。</p> <p>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豁免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包括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见，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方面，上市公司重点防范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不构成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p> |
| <p>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p> | <p>1) 上述资金拆借的原因、性质、时间、金额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文之“（一）发行人向紫江企业拆入资金的用途，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对紫江企业是否存在依赖”。</p> <p>2) 上述资金拆借具有偶然性、临时性，所涉资</p> |

| 《审核问答》的具体要求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况 |
|---|---|
| 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金未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未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均不存在利用该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调节发行人业绩或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未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 |
|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 1) 上述资金拆借的发生有其特殊原因背景，具有偶然性、临时性，持续时间极短，不构成财务内控严重不规范的情形。 2)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整改完毕，在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即已清理，此后至今发行人未发生其他资金拆借情况。整改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
|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 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虽发生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存在一定不规范情形。但该事项发生原因具有特殊性，借款期限极短，未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因此导致发行人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 |
| 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 不适用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 |
| 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 不适用于上述资金拆借事项 |

此外，《审核问答》问题 25 进一步就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一般需注意的方面进行具体规定。相关要求及本次发行中的相关执行情况如下：

| 《审核问答》的具体要求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况 |
|---|---|
|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 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的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等情况。发行人已完成上述资金拆借事项的整改，并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该事项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 | 1) 上述资金拆借是平等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借贷行为，虽然不符合《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的规定，上述资金拆借不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仍属有效的经济行为，受法律保护。 |

| 《审核问答》的具体要求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况 |
|---|--|
| <p>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p> | <p>2) 上述拆借资金用于发行人临时性资金周转，借款期限极短，发行人已如期归还本金并按照银行同期 LPR 利率支付利息，未损害发行人利益，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处罚，亦不存在重大处罚风险，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要求。</p> |
| <p>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p> | <p>1) 发行人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所作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并已在其财务报告中体现。 2) 拆借资金未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未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该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体外资金循环、调节发行人业绩或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
| <p>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p> | <p>1) 发行人已通过归还本金及利息的方式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予以整改，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核算管理制度》等财务内部控制具体规范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并获得有效执行。 2) 本次发行申报之后，发行人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p> |
| <p>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p> | <p>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立信对发行人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进一步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上述情况整改后，发行人内控制度能够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后续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的风险隐患。</p> |

因此，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虽发生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存在一定不规范情形，但已清理完毕且借款期限极短，借款原因具有特殊性、偶然性，属于临时性、偶发性的资金周转。除该资金拆借事项外，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就减少、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事实清楚，能够充分验证资金来源及去向，不存在调节、粉饰发行人业绩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因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导致财务内部控制失效，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2）查阅新材应用与紫江企业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收取借款、归还借款、归还利息的相关财务凭证，核查发行人与紫江企业借款合同的签署及实际履行情况；

（3）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就上述资金拆借事项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4）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

（6）查阅新材应用申请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文件，访谈发行人及紫江企业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与紫江企业资金拆借事项的发生原因、整改情况等事项；

（7）查阅立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08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新材应用向紫江企业拆借资金系属于临时性的资金周转，未对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性和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对紫江企业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虽发生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存在一定不规范情形，但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且已整改完毕，借款期限极短，借款原因具有特殊性、偶然性，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履行必

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借款期间有关资金未挪作他用，该事项未对发行人于审计截止日后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实质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25 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的要求。

二、问题 8. 关于行业分类及市场竞争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显示“铝塑膜”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细分行业，发行人认为自身属于《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中的“封装材料”及“锂电池材料”。发行人认为生产铝塑膜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明显不同，导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对于行业分类的认定存在差异。

（2）发行人未按首轮问询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日本 DNP、日本昭和电工、新纶新材等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产能规模、主要技术、主要客户等核心竞争力指标信息”。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具体规定及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认定自身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的具体规则依据、认为不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细分行业的具体原因、招股说明书关于行业分类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2）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问询要求，补充披露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产能规模、主要技术、主要客户等核心竞争力指标信息。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具体规定及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等情况，进一步说明认定自身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的具体规则依据、认为不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细分行业的具体原因、招股说明书关于行业分类的信息披露是

否准确

1、发行人认定自身所属行业分类的具体规则依据

(1) 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与传统铝塑膜的差异情况

传统铝塑膜主要适用标准包括《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蒸煮复合膜、袋》（GB/T 41168-2021）、《食品包装用纸铝塑复合膜、袋》（GB/T 41169-2021）、《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目前没有明确的国家标准，主要适用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T/CIAPS0005—2018）。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中国软包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市场格局》一文，铝塑复合膜是软包锂离子电池封装的关键材料之一，起到保护内部电芯材料的作用，在阻隔性、冲压成型性、耐穿刺性、化学稳定性和绝缘性方面有着严格的要求。

因此，锂电池用铝塑膜与传统铝塑膜存在实质差异，主要包括：

| 项目 | 传统铝塑膜产品 | 公司铝塑膜产品 |
|--------|--|---|
| 生产制造过程 | 以干式复合为主,使用聚氨酯胶黏剂对各层材料进行粘接 | 以热法为主,使用改性聚丙烯对铝箔层进行粘接 |
| 产品性能 | 安全无毒、防潮保鲜,不涉及冲深性能、层间强度耐电解液腐蚀性能、抗电解液封装性能等方面的要求 | 1) 铝箔和 PP 之间的粘接性能耐电解液及氢氟酸腐蚀 2) 良好的冲坑成型性能 3) 对水蒸气超高阻隔和密封要求,保证电池性能和安全 4) 需符合 ROHS、HF、REACH 等电子产品安全要求 |
| 技术指标 | 只有基本的拉伸强度、剥离力、氧气透过量及水蒸气透过量等技术指标进行衡量,且要求较低。例如一般指标为: 拉伸强度: $\geq 30\text{MPa}$ 剥离强度: $\geq 2.0\text{N}/15\text{mm}$ 热合强度: $\geq 10\text{N}/15\text{mm}$ 氧气透过量: $\leq 0.8\text{cm}^3/(\text{m}^2 \cdot 24\text{h} \cdot 0.1\text{MPa})$ 水蒸气透过量: $\leq 0.5\text{g}/(\text{m}^2 \cdot 24\text{h})$ | 除了基本的拉伸强度、剥离力、氧气透过量及水蒸气透过量等技术指标有更高的要求。例如公司适用指标为: 拉伸强度: $\geq 65\text{MPa}$ 剥离强度: $\geq 12\text{N}/15\text{mm}$ 热合强度: $\geq 60\text{N}/15\text{mm}$ 阻隔性方面,设计上保证没有水汽透过,公司实测数据小于食品包装用铝塑膜的千分之一。 此外,对冲深、剥离强度耐电解液腐蚀、抗电解液污染封装均有相应的技术指标要求。 |
| 主要应用领域 | 食品、日用品等产品的包装 | 锂电池电芯封装 |

(2) 具体规则依据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的规定，“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指用于电子元器件、组件及系统制备的专用电子功能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工艺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包括半导体材料、光电子材料、磁性材料、锂电池材料、电子陶瓷材料、覆铜板及铜箔材料、电子化工材料等。其中明确包括“封装材料”、“锂电池材料”的制造。

2018年12月18日，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发布团体标准《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T/CIAPS0005—2018），明确将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定义为“一种以铝箔为芯层，一侧复合有热封层，另一侧复合有保护层，用于锂离子电池、电容器外封装的多层复合材料”。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封装材料”、“锂电池材料”具有匹配性。

此外，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对其中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征的有关活动进行再分类。其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铝塑膜”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部分类别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均被划分为“电子核心产业”中的“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可见，“铝塑膜”可以归类为“电子材料产业”，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具有共同的产业特征。此外，发行人生产的铝塑膜专用于“锂电池电芯封装”，应用于3C数码、储能和动力等领域，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的共通性尤为突出。

2022年10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了《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本），与《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的分类体例基本一致，该目录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目录明确将“锂电池铝塑膜（厚度 $152\mu\text{m}\pm 10\%$ ，外层剥离强度 $\geq 6.5\text{N}/15\text{mm}$ ，内层剥离强度 $\geq 10\text{N}/15\text{mm}$ ，内层耐电解液剥离强度 $\geq 9.0\text{N}/15\text{mm}$ ，成型性 $\geq 5.5\text{mm}$ ）”划分为“汽车制造业”中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产业，而未划分至“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可见，在细分领域，铝塑膜所属行业分类，还需要充分结合铝塑膜的产品特性、应用领域进行划分。而发行人铝塑膜产品在厚度、剥离强度等产品特性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传统铝塑膜不同，其中运用于汽车动力领域的铝塑膜产品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锂电池铝塑膜的产品指标。因此，发行人认定自身

不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细分行业。

综上，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不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细分行业，符合具体的规则依据。

2、结合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情况，发行人对自身行业分类的认定具有合理性

与发行人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同，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中，铝塑膜业务仅占较小部分，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结构存在明显差异。

具体来看，新纶新材在其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披露自身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防静电/洁净室行业耗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 2016 年通过收购日本铝塑膜工厂开始从事铝塑膜业务，但其所属行业分类未因此发生变更；璞泰来公告其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主要产品为负极材料、基膜及涂覆隔膜、锂电设备等；道明光学公告其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反光材料、反光服装及反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等；明冠新材公告其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因此，上述可比公司虽均生产铝塑膜产品，但根据各自企业自身实际情况所认定的所属行业分类各不相同。

在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明冠新材认定自身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明冠新材于 2022 年 8 月发布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太阳能电池背板与铝塑膜在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所属自律组织、所适用的行业政策法规等方面均不相同。

综上，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定所属行业，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而不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细分行业具有合理性。

（二）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问询要求，补充披露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产能规模、主要技术、主要客户等核心竞争力指标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十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补充披露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比较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年1-6月铝塑膜销售收入(亿元) | 2022年1-6月铝塑膜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 2021年铝塑膜市场占有率 | 现有生产规模 | 规划新增产能 | 主要技术 | 铝塑膜业务主要客户 |
|------|----------------------|------------------------|-------------------|-----------|-----------|-------|------------|
| 紫江新材 | 3.01 | 1,803 | 11% ^{注1} | 4,560万平方米 | 6,200万平方米 | 热法为主 | 比亚迪、ATL等 |
| 新纶新材 | 1.96 | 未披露 | 75% ^{注2} | 9,600万平方米 | - | 干法为主 | LG、孚能、捷威等 |
| 璞泰来 | 0.91 | 705 | - | 未披露 | - | 干热法 | 未披露 |
| 明冠新材 | 0.55 | 348 | - | 1,300万平方米 | 2亿平方米 | 干热复合法 | 赣锋锂电、中兴派能等 |
| 道明光学 | 0.08 | 未披露 | - | 5,000万平方米 | - | 干法 | 未披露 |

注₁：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紫江新材铝塑膜销售量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11%。

注₂：根据新纶新材公告显示，其2021年国内动力类铝塑膜市场占有率为75%。”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本），核查发行人认定自身所属行业分类的具体规则依据；

（2）查阅《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蒸煮复合膜、袋》（GB/T 41168-2021）、《食品包装用纸铝塑复合膜、袋》（GB/T 41169-2021）、《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T/CIAPS0005—2018）等国家或团体标准；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告文件，核查具有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

（4）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问询要求，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告中关于销售收入、市场占有率、产能规模、主要技术、主要客户等信息。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结合相关具体规定及同行业公司行业分类等情况，发行人认定自身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而不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细分行业符合具体的规则依据，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行业分类的信息披露准确；

（2）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竞争对手的指标情况。

三、问题 9. 关于分拆上市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上市公司威尔泰（002058.SZ）与发行人受同一主体控制。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威尔泰、紫江企业的股权关系和上市过程，说明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是否存在分拆其他公司境内外上市或正在申请境内外上市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占比情况，是否符合分拆规定。

（2）说明发行人和紫江企业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如存在，请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交易内容、占同类业务比重、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威尔泰、紫江企业的股权关系和上市过程，说明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是否存在分拆其他公司境内外上市或正在申请境内外上市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占比情况，是否符合分拆规定

1、发行人、威尔泰、紫江企业的股权关系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紫江企业 | 3,500.03 | 58.94 |
| 2 | 贺爱忠 | 260.00 | 4.38 |
| 3 | 王虹 | 240.00 | 4.04 |
| 4 | 比亚迪 | 230.00 | 3.87 |
| 5 | 长江晨道 | 222.24 | 3.74 |
| 6 | 郭峰 | 200.00 | 3.37 |
| 7 | 宁德新能源 | 150.00 | 2.53 |
| 8 | 惠友创嘉 | 138.90 | 2.34 |
| 9 | 蕉城上汽 | 111.49 | 1.88 |
| 10 | 秦正余 | 100.00 | 1.68 |
| 11 | 高军 | 100.00 | 1.68 |
| 12 | 沈均平 | 100.00 | 1.68 |
| 13 | 军民融合 | 83.34 | 1.40 |
| 14 | 倪叶 | 75.00 | 1.26 |
| 15 | 应自成 | 75.00 | 1.26 |
| 16 | 邬碧海 | 50.00 | 0.84 |
| 17 | 徐典国 | 50.00 | 0.84 |
| 18 | 武永辉 | 50.00 | 0.84 |
| 19 | 邵旭臻 | 30.00 | 0.51 |
| 20 | 刘宁 | 30.00 | 0.51 |
| 21 | 邱翠姣 | 25.00 | 0.42 |
| 22 | 龚平 | 25.00 | 0.42 |
| 23 | 陈涛 | 15.00 | 0.25 |
| 24 | 何治中 | 15.00 | 0.25 |
| 25 | 胡桂文 | 15.00 | 0.25 |
| 26 | 顾璞 | 10.00 | 0.17 |
| 27 | 陈玮 | 10.00 | 0.17 |
| 28 | 张卫 | 10.00 | 0.17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29 | 高贤 | 7.50 | 0.13 |
| 30 | 谢锋峰 | 7.50 | 0.13 |
| 31 | 创启开盈 | 2.30 | 0.04 |
| 合计 | | 5,938.30 | 100.00 |

（2）紫江企业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紫江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紫江企业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紫江集团 | 39,520.78 | 26.06 |
| 2 | 黄允革 | 4,176.70 | 2.75 |
| 3 | 张萍英 | 2,411.82 | 1.59 |
| 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1,248.70 | 0.82 |
| 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066.95 | 0.70 |
| 6 | 卞伟 | 791.11 | 0.52 |
| 7 | 柯维榕 | 781.85 | 0.52 |
| 8 | 沈雯 | 600.04 | 0.40 |
| 9 | 周光大 | 529.82 | 0.35 |
| 1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 383.61 | 0.25 |
| 合计 | | 51,511.37 | 33.96 |

紫江企业上述股东中，紫江集团系沈雯控制的企业，沈雯持有其 36.01% 股权。

（3）威尔泰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威尔泰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威尔泰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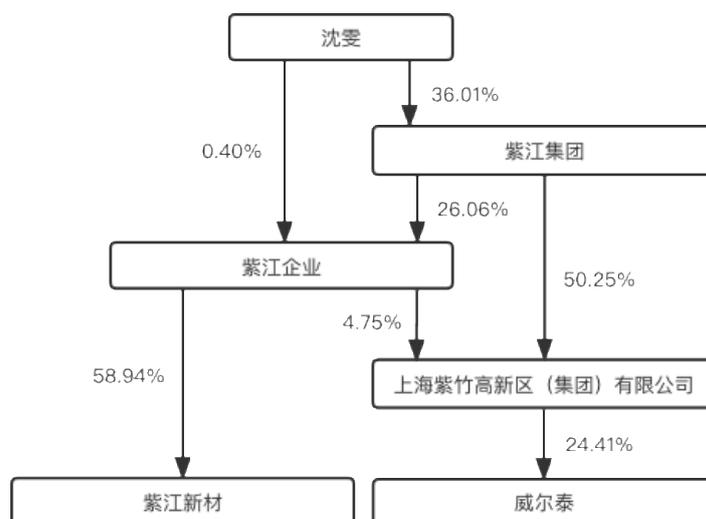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 3,502.07 | 24.41 |
| 2 | 西藏赛富合银投资有限公司 | 1,434.72 | 1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 | 黄超 | 740.72 | 5.16 |
| 4 | 宁波好时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4.03 | 4.91 |
| 5 | 韶关金启利贸易有限公司 | 674.57 | 4.70 |
| 6 | 叶志浩 | 520.64 | 3.63 |
| 7 | 刘涅贞 | 430.42 | 3.00 |
| 8 | 华紫嫣 | 280.00 | 1.95 |
| 9 | 伍军 | 132.40 | 0.92 |
| 10 | 黎虹 | 119.60 | 0.83 |
| 合计 | | 8,539.17 | 59.51 |

威尔泰上述股东中，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系紫江集团控股的企业，紫江集团持有其 50.25% 股权，紫江企业持有其 4.75% 股权。

（4）发行人、威尔泰、紫江企业的股权关系

根据上述，发行人、威尔泰、紫江企业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2、威尔泰、紫江企业的上市过程及紫江企业入股和退出威尔泰的情况

（1）紫江企业的上市情况

紫江企业系于 1999 年 3 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1999）20 号文、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9）第 287 号文批准，由上海紫江企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紫江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出资比例（%） |
|----|---------------|------------------|---------------|
| 1 | 紫江集团 | 15,233.76 | 63.90 |
| 2 | 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8,463.20 | 35.50 |
| 3 | 上海华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47.68 | 0.20 |
| 4 | 上海紫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47.68 | 0.20 |
| 5 | 上海伊思丽贸易有限公司 | 47.68 | 0.20 |
| 合计 | | 23,840.00 | 100.00 |

1999年8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紫江企业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紫江企业，股票代码：600210。

（2）威尔泰的上市情况

威尔泰系于2000年12月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0）053号及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2000）第1469号文批准，由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威尔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出资比例（%） |
|----|---------------|-----------------|---------------|
| 1 | 紫江集团 | 1,640.25 | 36.97 |
| 2 | 紫江企业 | 976.48 | 22.01 |
| 3 |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561.89 | 12.66 |
| 4 | 上海仓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467.47 | 10.54 |
| 5 | 上海申仕科技有限公司 | 121.99 | 2.75 |
| 6 | 张金祖等21位自然人 | 668.80 | 15.07 |
| 合计 | | 4,436.88 | 100.00 |

2006年8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威尔泰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证券简称：威尔泰，股票代码：002058。

（3）紫江企业入股和退出威尔泰的情况

2000年11月，威尔泰有限经松江区人民政府沪松府外经字[2000]第482号文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10万美元增至1,898万元人民币。其中，紫江企业获得的威尔泰有限股权系以现金出资687.75万元取得，持股比例为36.2355%。上述事项已经2000年11月30日威尔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立信长江会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2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东各方出资额及出资额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紫江集团 | 736.50 | 38.80 |
| 2 | 紫江企业 | 687.75 | 36.24 |
| 3 | 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228.25 | 12.03 |
| 4 | 上海仓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5.50 | 12.93 |
| 合计 | | 1,898.00 | 100.00 |

后续经过威尔泰整体变更、权益分派、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板上市及紫江企业在二级市场减持等股权变动事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紫江企业对威尔泰持股数量为 1,737.58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11%。

2016 年 11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7 日，紫江企业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2.11% 股份的议案》。2017 年 1 月，紫江企业将所持威尔泰 1,737.58 万股股份以协议方式全部转让给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后，紫江企业不再持有威尔泰股份。

综上，紫江企业仅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汇入 687.75 万元人民币至威尔泰作为出资，威尔泰上市时主要资产来源于生产经营积累，不存在主要来自于紫江企业的情形。在紫江企业持有威尔泰股权期间，威尔泰的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均系紫江集团，未发生变动。紫江企业未曾作为威尔泰控股股东，不存在紫江企业分拆威尔泰上市的情形。

3、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不存在分拆其他公司境内外上市或正在申请境内外上市的情况

2004 年，紫江企业曾动议将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薄膜”）分拆至境外上市，后因国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及经营形势发生变化，已于 2005 年终止该分拆事项。自 2004 年至今，紫东薄膜的业务经营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自 2016 年末起，紫东薄膜主要对外提供仓储租赁服务，不再从事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紫东薄膜分拆上市审议及终止情况

2004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布《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了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

紫江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比照上述法规要求，拟分拆子公司上海紫东化工塑料有限公司（现名为“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境外上市。2004年12月16日，紫江企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的通知〉的议案》及《关于紫东股份拟定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05年1月17日，紫江企业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拆子公司至境外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一切事宜等相关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作出时，紫东薄膜由紫江企业、日本东棉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棉”）、华达企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投资”）、日本三菱重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重工”）共同投资，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额比例（%） |
|----|------|-----------------|---------------|
| 1 | 紫江企业 | 2,475.00 | 75.00 |
| 2 | 日本东棉 | 360.00 | 10.91 |
| 3 | 华达投资 | 345.00 | 10.45 |
| 4 | 三菱重工 | 120.00 | 3.64 |
| 合计 | | 3,300.00 | 100.00 |

因国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及经营形势发生变化，紫东薄膜未提交分拆上市申请。紫江企业于2005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东薄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的议案》，取消紫东薄膜分拆至境外上市，紫东薄膜分拆上市事项终止。

（2）紫东薄膜的业务变迁情况

紫东薄膜成立于1996年4月29日，主要从事BOPET（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和销售，下游应用于盐业、农药、种子等的包装，是紫江企业唯一从事该类产品销售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场所如下图所示：



从 2013 年至 2016 年，紫东薄膜一直处于亏损状态，遂自 2016 年 12 月起停止原有业务。紫东薄膜现主要对外提供仓储租赁服务，不从事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因此，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不存在分拆其他公司境内外上市或正在申请境内外上市的情况。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核查紫江企业的股权结构、上市过程情况及其退出威尔泰持股的情况；
- （3）查阅威尔泰的工商登记档案、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核查威尔泰的股权结构、上市过程情况、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及紫江企业持有其股份变动情况；
- （4）查阅紫江企业审议紫东薄膜分拆境外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终止紫东薄膜分拆境外上市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核查发行人曾动议分拆紫东薄膜境外上市及其终止情况；
- （5）查阅紫东薄膜工商登记档案，与紫东薄膜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紫东薄膜业务变迁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不存在分拆其他公司境内外上市或正在申请境内外上市的情况。

四、问题 10. 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向紫颀包装、安徽喷铝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将上述关联租赁列示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紫颀包装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流延聚丙烯薄膜、多层复合薄膜、包装膜，销售自产产品等。与首轮问询回复所述紫颀包装并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租赁紫颀包装、安徽喷铝的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将上述关联交易认定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说明认定紫颀包装承继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降低发行人发展成本具体依据，发行人向紫颀包装租赁房屋租金约定方式、租金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紫颀包装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3）说明首轮问询回复与《保荐工作报告》关于紫颀包装业务状况的描述存在差异的原因，紫颀包装是否向发行人供应流延聚丙烯等产品，除租赁紫颀包装房屋和汽车外，发行人是否与紫颀包装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4）说明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用途、开工进度等情况。

（5）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能否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质控内核部门说明对保证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一致性所采取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说明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用途、开工进度等情况

1、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及其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紫颀包装、安徽喷铝租赁房屋的情形，租赁情况及房屋用途具体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租赁用途 | 租赁期限 | 租金 |
|----|------|------|---------------------------|---------------|----------|-------------------------|-------------------|
| 1 | 紫江新材 | 紫颀包装 | 上海市闵行区颀兴路 889 号 2 幢 | 12,425.18 | 办公、生产、仓储 | 报告期初至 2020-12-31 | 37.50 元/月 /平方米 |
| | | | | | | 2021-1-1 /2038-12-31 | 43.74 元/月 /平方米 |
| 2 | 紫江新材 | 紫颀包装 | 上海市闵行区颀兴路 889 号 2 幢 | 2,419.00 | 办公 | 2020-1-1 /2021-12-31 | 27.75 元/月 /平方米 |
| | | | | | | 2022-1-1 /2022-12-31 | |
| 3 | 紫江新材 | 安徽喷铝 | 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中段 3045 号 | 4,000.00 | 办公、生产、仓储 | 2021-7-1 /2022-12-31 | 120,000 元/月 |

租赁期间，上述租赁房产由发行人独立使用、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混同、共用的情形。

虽然，发行人向紫颀包装、安徽喷铝租赁的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分公司的现有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但周边同类型可供出租的房屋较为常见，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具有可替代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租赁房屋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选择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房产，而未购入租赁房产主要为节约成本、缓解资金压力，集中资金进行产品研发、扩产增效、拓展业务，而紫颀包装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存在闲置用房，发行人遂采取向紫颀包装租赁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经营。此外，2021 年度，为满足进一步提升产能的需要，发行人设立安徽分公司并向安徽喷铝租赁房产作为安徽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21 年 1 月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取得一项位于江川路街道 168 街坊 5/1 丘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 22,842.10 平方米，总建

筑面积 31,651.03 平方米。该项目建成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将搬迁至其自有房屋内。该整体规划于 2020 年已经作出，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2 年底完工。因该规划，发行人未购入租赁房产，上述租赁房产未投入至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3）租赁费用具有公允性

经比较发行人向其他第三方承租房屋的租赁价格及周边地段厂房、办公楼的租赁价格，发行人向紫颀包装及安徽喷铝承租厂房、办公楼的价格与市场类似地段厂房、办公楼的租赁价格无明显差异，定价合理公允。此外，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事项及其价格公允情况均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租赁房屋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目前向紫颀包装、安徽喷铝承租使用的房屋均系出租方的闲置房产，出租方具备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的客观条件。且出租方紫颀包装、安徽喷铝均已确认，在承租期内发行人有权正常承租和使用承租房产；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同意紫江新材优先承租上述房产；如发行人需要，可以长期租赁予发行人。因此，在发行人具有租赁需求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向紫颀包装、安徽喷铝长期承租使用上述房产的条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发行人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所在地块拟建成主厂房面积约 23,837 平方米、研发中心及办公区域面积约 5,680 平方米、仓库面积约 6,811 平方米，将大幅增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规模。该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地将成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将搬迁至其自有产权房屋内。考虑到目前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满负荷运转水平，搬迁后发行人仍将继续承租原租赁厂房，保留原生产线。本次搬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中下旬开始搬迁，本次搬迁仅涉及办公用品及文件资料的迁移，除上述零星资产搬迁产生小额搬迁费用外，公司预计将不会产生其他大额支出。新厂房投入使用后，预计发行人自有生产线的厂房、机器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的年折旧摊销额合计约为 2,30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土地情况、用途、开工进度等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已取得一项自有土地使用权，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及其用途

2020年11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与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由新材应用以出让方式取得一项宗地面积为22,842.1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20年11月，新材应用根据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

2021年1月，新材应用办理取得编号为沪（2021）闵字不动产权第00232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坐落于江川路街道168街坊5/1丘，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22,842.10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40年11月11日。

（2）项目审批及开工进度情况

新材应用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已办妥现阶段所需办理的各项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文件 |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 | 节能评估审查批复文号 |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
|--------------------|--|-----------------|----------------|----------------------------|----------------------------|-------------------------------------|
| 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 | 上海代码:310112MA1GD2U9420201D2308003 国家代码:2020-310112-39-03-00874 1 | 闵环保环评[2020]271号 | 闵经委发[2021]139号 | 沪闵地[2020]EA310112202000720 | 沪闵建[2021]FA310112202100039 | 2002MH0610D01（桩基）、2002MH0610D02（主体） |

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原计划于2022年5月30日前竣工，但因受2022年3月上海新一轮疫情影响，预计整体工程将延期5-6个月，预计于2022年底完工。

（五）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能否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1、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承租房屋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但该情况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持续独立经营，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生产总监、营销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行政部门，自主实施人员招聘工作。发行人根据公司各部门需求拟定招聘计划，通过公司官网、“前程无忧”等网站发布招聘信息或聘请非关联的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征询合适人选，并在独立的经营场所内自主安排人员面试等招聘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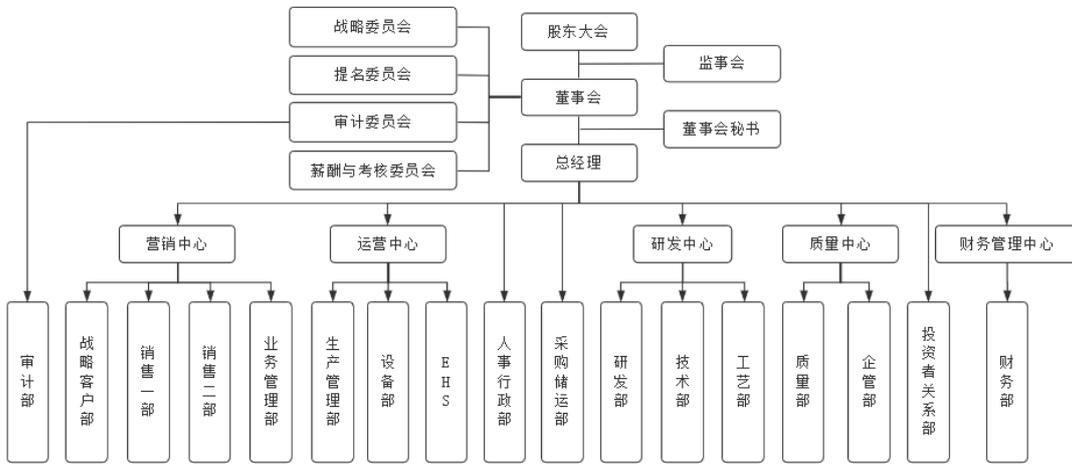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280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签署返聘协议外，发行人均已与其签署劳动合同，并约定在发行人处专职，不得与其他单位建立第二劳动关系。发行人员工工作地点均位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独立的经营场所内。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门禁系统、考勤体系、OA 办公系统，并制定了《员工手册》《人事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培训管理实施细则》《新员工培训管理实施细则》《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试用期员工考核制度》《人才梯队建设制度》等一系列人事管理制度，由人事行政部门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员工进行考勤、培训、绩效考核等，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相关流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扰。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自有资金账户自行向员工支付薪酬、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付，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代为支付员工工资或承担其他用人成本的事项，亦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2) 机构方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依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表决并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超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根据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组建了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生产总监、营销总监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设置了各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人事、财务、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经营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挥经营管理职能。发行人享有组织机构

设置的自主权，各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但发行人承租区域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和使用，系独立的经营场所，各组织机构经营运作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干扰，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机构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3）业务方面

发行人专业从事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则主要从事快速消费品包装业务、快速消费品商贸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和创投业务。除控股股东紫江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仪器仪表、商贸、园区开发、房地产、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其他工业和其他服务业等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品或服务定位不同，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相互、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有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独立开展技术研发、对外签署合同、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活动，各业务流程由发行人通过独立的 SAP 系统进行管理控制，并形成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业务流程完整、独立，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在其独立管理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该场所虽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紫颀包装承租，但报告期内紫颀包装均未开展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仅从事房屋租赁，不存在干扰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包括货币资金、财务核算、费用报销等事项在内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人员设置合理、分工明确，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实施纳税申报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纳税的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紫江企业的控股子公司，曾参与紫江企业实施的“资金池”管理，资金由紫江企业集中统一管理。发行人与紫江企业就此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约定以每日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借款本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当日借款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终止并清理完毕与紫江企业的资金池往来，并按约定结付完毕相关利息，紫江企业不再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进行审批。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前述事项已获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由发行人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此外，立信已对发行人编制的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5）资产方面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要资产包括：

| 资产类型 | 数量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备注 |
|--------|----|----------|---------------------|----------------------|
| 土地使用权 | 1 | 新材应用 | 出让取得 | 新材应用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
| 房屋租赁权 | 4 | 发行人 | 从第三方租赁取得 |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
| | 3 | 发行人 | 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租赁取得 |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
| 商标权 | 4 | 发行人 | 申请取得 |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
| 专利权 | 45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申请取得、从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处受让取得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独立支配使用 |
| | 1 | 发行人及其供应商 | 申请取得 | 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合法取得并依法共有和使用 |
| | 3 | 发行人 | 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取得 |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独立支配使用 |
| 主要生产设备 | 46 |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 | 向第三方采购取得 |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
| | 1 | 发行人 | 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受让取得 |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 |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并独立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混同使用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等情形。

发行人现有资产中，部分系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租或受让取得，但有关交易具有合理性，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流程，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紫颀包装、安徽喷铝承租房屋的情形，但该等租赁房产由发行人独立使用、管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混同、共用的情形，在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拥有自有产权房屋，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将搬迁至其自有房屋内。该事项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之“（四）”之“1、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年5月，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安徽紫江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挤复机1台。发行人受让该设备时，该设备从厂商购入已15年以上，残值较低，发行人参考该设备扣除折旧后的账面价值确定受让价格为12.78万元（不含税），受让设备已依约交割至发行人经营场所，由发行人独立支配使用，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该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前，交易价格较小，受让设备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较低，转让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2019年5月，发行人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紫东薄膜受让取得3项专利。该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初，因紫东薄膜不再继续从事薄膜相关生产经营活动，遂由发行人无偿受让该等专利，受让专利已依约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由发行人独立支配使用，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该等专利为发行人未来开展新型锂电池电芯封装业务提供了技术储备，但并不在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发行人对该等专利不存在依赖，未对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此外，发行人拥有具备实力的研发团队及匹配其研发需求的研发设备，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并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等情形；发行人拥有匹配其现有生产能力的生产线，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有关生产经营设备均放置于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厂区内，由发行人独立支配使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自主取得一项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上的建设项目由发行人独立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该场地将作为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

因此，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资产，有关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在资产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六）核查过程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明、与出租方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及持续稳定租赁的可行性；

（2）实地走访发行人承租房屋，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和使用情况；

（3）查询发行人承租房屋附近区域其他房屋的出租信息，核查发行人承租替代性房屋的可行性、发行人承租房屋的价格公允情况；

（4）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承租房屋的可替代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对现有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其他方面的独立情况；

（5）查阅新材应用在建项目所在土地的出让协议、出让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及项目办理取得的各项审批文件，核查新材应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开工进度情况；

（6）查阅发行人序时账、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及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其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价款支付记录等文件及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三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内部审议决策情况；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文件，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与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发布的招聘信息及发行人人员招聘记录，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并抽样查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

（8）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及各职能部门职能说明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办公场所，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情况；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实地走访发行人经营办公场所，查看发行人 SAP 系统运行情况，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10）查阅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清单、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相关资金池业务的代办银行的函证回函，核对发行人资金池明细账及账面银行日记账，测算资金池业务及其他资金拆借行为的相关利息，并访谈发行

人财务总监、紫江企业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资金池业务的具体背景、发生及终止情况，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

（11）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及购买、出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实地查看发行人现有厂区，对发行人主要资产进行盘点，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材应用已取得一项自有土地使用权，用于锂电池用铝塑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底完工；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在人员、机构、业务、财务、资产等方面能够清晰划分并保持独立。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二年 12 月 28 日出具，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徐晨

经办律师： 徐晨
徐晨

马敏英
马敏英

桂逸尘
桂逸尘